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69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皆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速偵字第3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李皆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16 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及贓物領據1份（見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047號卷〈下稱速偵
18 卷〉第37至41、45至51、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9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李皆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
23 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24 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5 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6 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佐，並
27 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
28 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
29 案又再犯相同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
30 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31 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附為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覆評價外，另有不能安全駕駛、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多次竊盜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物品除已花用其中現金新臺幣（下同）125元外，其餘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參（見速偵卷第53頁），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為黑色方形手提包及其內之方形錢包2個、現金1,250元、鑰匙1串、筆1支、美工刀1支及濕紙巾1包，惟除被告自陳已花用完畢之125元外，其餘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參，已如上述，是就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部分，不予宣告沒收，而被告已花用而未曾發還或賠償與被害人之現金125元，即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鄭涵憶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047號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3047號

19 被 告 李皆亨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皆亨前因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
24 地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4
25 次)；又因②竊盜等案件，經桃園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58
26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次)，上開①②案件經桃園地院
27 以112年度聲字第29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
28 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29 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30 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凌晨1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

街00號前，徒手開啟戴智佳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竊取車箱內之黑色方形手提包1個（內有方形錢包2個、新臺幣【下同】1,250元、鑰匙1串、筆1支、美工刀1支、濕紙巾1包）得手後，逕自攜離該處。嗣經戴智佳發現遭竊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皆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戴智佳於警訊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14張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至被告竊得之黑色方形手提包1個（內有方形錢包2個、新臺幣1,125元、鑰匙1串、筆1支、美工刀1支、濕紙巾1包），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告前開竊得之125元，為其犯罪所得，惟已遭其用畢而不能宣告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 黃榮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蘇婉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